



监理进场确认联系单

工程名称: 广州发展连平大湖(一期 24MW)农业光伏项目 编号: GFLP-JLJC-0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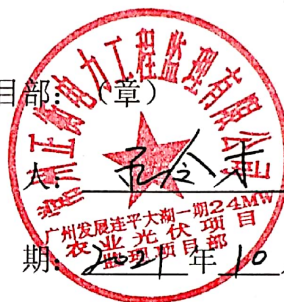
致: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(建设单位)

根据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正衡监理”)签署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,由正衡监理负责广州发展连平大湖(一期 24MW)农业光伏项目的监理工作。正衡监理已按合同约定派遣监理工程师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现场成立项目监理部,正式开展监理工作,请确认。

监理项目部: (章)

负 责

日



期: 2021 年 10 月 22 日

建设单位意见:

同意

建设单位: (章)

负 责 人:

日

期: 2021 年 10 月 22 日

